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0

年報 201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主板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2)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注	36
三年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公司秘書

張文亮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蔡江林先生
張文亮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張文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仲權先生(主席)
張達鑫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達鑫先生(主席)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提名委員會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主席)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中信大廈1號22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ay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址

www.cnlimited.com

股份代號

8430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據。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已成功於2017年10月1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落實業務策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已上市公司之地位亦提升了品牌形象以及獲得更為廣泛的知名度。

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於新加坡為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所得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長約3,813,000新加坡元或約14.1%至約30,822,000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接納了新客戶以及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

本集團錄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40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確認金額約為3,108,000新加坡元的大筆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倘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會錄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702,000新加坡元，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乃由於行政開支較高，尤其是上市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合規費用。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其於新加坡物流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儘管未來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可以實現持續的收益增長以及為股東帶來積極的回報。

致謝

本年度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一年，我們於GEM成功上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客戶、專業人士、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尤其是在籌備上市期間，給予的支持、辛勤的工作及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蔡江林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8年3月21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物流行業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運輸至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由客戶指定之其他位置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可靠的運輸及集散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隻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

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為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集散服務所得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長約3,813,000新加坡元或約14.1%至約30,822,000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接納了新客戶以及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2017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服務	25,620	83.1	22,055	81.7
集散服務	5,202	16.9	4,954	18.3
	30,822	100.0	27,009	100.0

貨車運輸所得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車運輸所得收益增長約3,565,000新加坡元至25,620,000新加坡元，漲幅為16.2%。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上半年接納新客戶，以及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本集團於2017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勢頭強勁，第四季度業務增速減緩乃由於煉油廠副產品樹脂減產導致全球石油產量下滑所致。由於部份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從事樹脂業務，我們的業務量因此而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長5.0%或約248,000新加坡元。常有客戶需要我們運輸集裝箱，亦須於等待船隻抵港而我們方能運送集裝箱供裝載期間提供該等集裝箱的存儲空間。需要集散服務的客戶通常為需大量進口及出口貨物的客戶，主要包括貨運代理及全球物流公司。因此，倘貨車運輸服務增加，則集散服務將隨之增加。

然而，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長將不會與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長相一致，乃由於以下原因：(i)不同的客戶及不同的項目訂單可能有不同的服務需求，例如，集裝箱的大小及存儲天數不同，收益亦將不同；及(ii)並非所有的客戶都需要集散服務。

毛利

總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46,000新加坡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35,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略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7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貨車運輸服務	4,255	16.6%	3,148	14.3%
集散服務	2,580	49.6%	3,098	62.5%
	6,835	22.2%	6,246	23.1%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主要由於本年度提供的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組合變動。

集散服務的毛利

集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6%，乃由於2017年初簽訂提供額外存儲容量的新增服務協議。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在運營的有兩大物流堆場。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收購兩座吊運機，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09,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宣派的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上市開支及上市後合規費用。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74,000新加坡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53,000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長約116,000新加坡元乃由於購買電腦及設備、購買新辦公單元及相關翻新工程增加。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及會計及財務、營運及市場營銷部員工的薪金。員工成本增加約22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薪資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重組後，核數師酬金增加約134,000新加坡元。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產生以及於損益支銷的上市開支約為3,108,000新加坡元。

此外，上市後產生的額外合規費用及專業費用約為392,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約69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02,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000新加坡元。稅項開支減少部份原因為上述因素，由2017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其為不可扣除稅項)抵銷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約3,854,000新加坡元。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約406,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3,34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752,000新加坡元。

除去產生的上市開支約3,10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70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3,346,000新加坡元，乃由於行政開支較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30,355,000新加坡元(2016年：17,674,000新加坡元)，其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分別約9,204,000新加坡元(2016年：6,712,000新加坡元)以及約21,151,000新加坡元(2016年：10,962,000新加坡元)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7倍(2016年：約1.5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股本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488,000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2,685,000新加坡元(包括已付上市開支約3,10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093,000新加坡元(2016年：1,488,000新加坡元)，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銀行。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有息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約為5,039,000新加坡元(2016年：4,609,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根據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3.8%(2016年：4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而因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而導致未變現外匯虧損約104,000新加坡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中披露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有關重組外(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並無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相應地，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提供的履行擔保總額為640,000新加坡元(2016年：610,000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購買設備之承擔。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175名僱員(2016年：154名)。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彼等工作範圍及責任獲得報酬。當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員工按一年或兩年合約僱傭且根據彼等工作技能獲得報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254,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8,765,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有任何重大不和或我們的運營並未因勞工糾紛而中斷，我們於招募及保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繼續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股份0.44港元之股份發售價及有關上市之實際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116,000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曾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使用。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日期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自上市日期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¹⁾ 千港元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根據實際所 得款項淨額按 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根據實際所 得款項淨額按 比例調整) 千港元		
通過購買新車提升運輸及存儲服務能力	26,062	2,052	—	2,052 ⁽²⁾
擴大及提升員工隊伍，支持增加的業務活動	7,923	886	336	550 ⁽³⁾
加強信息技術，支持業務活動	4,147	238	—	238 ⁽⁴⁾
購買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2,619	2,619	—	2,619 ⁽⁵⁾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2,365	2,365	2,365	—
	43,116	8,160	2,701	5,459

(1)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2) 由於新加坡的歐6柴油牽引車可用性延遲，故更多環保汽車的收購計劃延遲。

(3) 隨著汽車收購延遲，招聘工作因此被推遲。

(4) 本集團正在研究新系統與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兼容性。

(5) 我們目前仍在與擁有人討論購買與我們附屬公司同一辦公樓的辦公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已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希望：(a)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b)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c)增強並擴大本集團的員工數量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大之需；(d)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增加的員工；及(e)加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約為12,282,000新加坡元。租賃資產作抵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擔保。

除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035,000新加坡元之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取消或行使。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蔡江林**」)，63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分別自1992年2月及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之董事。蔡江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蔡江林先生在新加坡物流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蔡江林先生從事包裝及裝箱業務。蔡江林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92年10月、1994年3月至2013年6月、1992年10月至2012年5月分別擔任Teng Lee Packing Co的合伙人、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的所有者、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的董事，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由於(i) Teng Lee Packing Co從事提供貨運服務及原木批發業務，(ii) 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從事貨運及集裝箱服務業務，及(iii) 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服務業務，因此，蔡江林先生於管理技巧及貨物運輸業務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及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父親。蔡江林先生亦為高級銷售經理蔡振和先生之胞兄。

蔡淑芬女士(「**蔡淑芬**」)，38歲，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運輸及存儲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蔡淑芬女士負責整體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日常營運及業務開發。

於進入運輸及倉儲業工作前，蔡淑芬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擔任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的IT建築師助理。蔡淑芬女士於2000年8月自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獲得多媒體計算機文憑。蔡淑芬女士其後於2002年2月畢業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蔡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兒。蔡淑芬女士亦為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3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審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張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2007年2月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仲權先生，45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財務領域累積逾17年經驗。黃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1999年9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4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oong女士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17年經驗。Choong女士於1992年9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蔡振和先生(「**蔡振和**」)，54歲，於2015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高級銷售經理及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蔡振和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PSB Academy，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蔡振和先生在物流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Chun Logistics Pte Lt之銷售經理。蔡振和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胞弟。

蔡淑慧女士(「**蔡淑慧**」)，40歲，於2011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人力資源事宜。蔡淑慧女士於1997年8月畢業於TMC Business School，並取得工商管理及營銷文憑。蔡淑慧女士在運輸行業領域累積逾19年的相關經驗。蔡淑慧女士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蔡淑慧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之胞姐。

李祯鈴女士，33歲，於2017年3月15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李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9年相關經驗。李女士自2017年8月起擔任BHC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52)之非執行董事。

卓華強先生，40歲，於2003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卓先生擔任整櫃貨物運輸(「**整櫃貨物運輸**」)營運經理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櫃貨物運輸營運。彼於1997年5月26日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電子、電氣與通信工程方面的文憑。卓華強先生於交通運輸服務行業有逾14年相關經驗。

公司秘書

張文亮先生，40歲，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外聘服務機構。張先生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一間從事企業金融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及重組)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張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張先生於香港獲准為一名律師。

合規主任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及專業資格之詳情請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有效率及有效地管理業務起關鍵作用，從而保障持份者的權益，並達致股東的最高回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是基於列明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由2017年10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隔離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目前，蔡江林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蔡江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其於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中的責任（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蔡江林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A.2.1條守則條文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表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10月3日，Ventris Global Limited與蔡江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訂立支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業務為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新加坡及本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及下列提供任何輔助服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控股股東處收到一封書面確認函。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發出的合規情況及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所有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制定策略及訂立方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審閱和監管本公司於履行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各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各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及工作任務。在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以下各人組成：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主席)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蔡江林先生之女兒蔡淑芬女士外，其他董事相互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在彼等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以確定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規定。

董事會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控制本公司資源分配及帶領本公司爭取成功。其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

管理團隊就本集團日常管理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董事會特別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1)編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審批；(2)執行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現有流程及程序到位並可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2017年第三季度業績，而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一節。於2018年3月21日，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至少提前14天通告。所有董事獲准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一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寄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提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獲批准前，送交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討論。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檔，而會議記錄亦可於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並在合理時間內公開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上市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1/1		1/1
蔡淑芬女士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1/1		1/1
黃仲權先生	1/1		1/1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1/1		1/1

於上市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委聘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達成三年定期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每名獨立非行政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根據有關委任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定為三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管治及表現以及創造競爭優勢裨益良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為依歸。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指有關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名董事須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與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並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由本公司的上市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職務的培訓。該培訓涵蓋企業管治、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由本公司按年檢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明確的責任分工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事務作出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段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獲本集團聘用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協助審核委員會，並將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仲權先生、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黃仲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該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交換其意見及觀點。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於回顧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已召開了一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以下內容：

-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向董事會提議重新聘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獲轉授責任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張達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於2018年3月21日，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績效分紅。

根據守則所載條文B.1.5條一段，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名潛在董事人選、審查董事提名，並就有關委任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張達鑫先生及黃仲權先生。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3月21日，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得出結論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職責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財務申報

董事負責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迫切需要。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落實內部監控措施。彼等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獨立第三方)，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由內部監控顧問辨識出來的重大問題已於上市前糾正。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外聘核數師。除了提供審計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有關本集團於GEM上市的非審計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上市之審計服務(包括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內部監控檢討及稅務諮詢服務)的費用金額分別約為157,000新加坡元及95,000新加坡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詳列於本年報於第28至第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委聘張文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張先生為任執業律師並於香港獲准為一名律師。

張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而是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惟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供應商聯絡的身份足夠敏感人士的身份，據此，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蔡女士為張先生的聯絡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法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 (i) 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如有)，可能為特定目的及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與董事會直接溝通而召開；
- (ii) 按GEM上市規則，出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報告、公告及／或通函，及／或提供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iii)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申請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業界維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及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以致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郵箱business@cnlimited.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於作出批准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為進行上市，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後組成，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業務包括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予新加坡物流行業、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活動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不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上述章節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79頁。

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於過往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後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然而，倘本公司能夠在緊隨提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19.8百萬新加坡元可作股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83%及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38%。從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佔本年度之購買總額逾54%。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盡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實益權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未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9百萬新加坡元)。擬定用途及所動用金額載於本年報第10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珍惜天然資源。我們相信任何人均可造福環境，每名僱員的一小步，長遠而言，將可大大降低地球上的碳排放。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集團，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率，及致力於發展節能文化。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本報告後的三個月內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

蔡淑芬女士(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

黃仲權先生(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任命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個別人士之資質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制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薪酬）及附註9（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至該年年終，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如GEM上市規則所定義)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蔡江林先生	(1)	—	480,000,000	480,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Ventris Global Limited(「Ventris」)持有。Ventri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Ventri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於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關法團股本百分比
Ventris Global Limited	蔡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取消或行使。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處。

權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存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作為一方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或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權益	通過受控制 法團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entris Global Limited	480,000,000	—	—	480,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4至21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因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核數師，而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江林

香港

2018年3月21日



致春能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32至79頁的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5,781,140新加坡元。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貴集團十分重要，因為其佔貴集團資產總額之19%。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為貴集團運營資金之主要組成部份，其由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以評估貿易債務人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其還款歷史及財務狀況。因此，吾等釐定此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7。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核程序計有(其中包括)：

- I) 評估貴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監控有關的流程及控制；
- II) 自貿易債務人獲取確認，以樣本為基準驗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III) 通過獲取貿易債務人後續收據的證據來審查可收回性；
- IV) 與管理層討論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可收回性；及
- V) 通過檢查賬齡分析的正確性並審查貿易債務人的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貿易債務人之間的往來信函，評估管理層用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假設及估計，重點為重大逾期個別貿易應收賬款。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建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8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收益	5	30,822,059	27,008,662
銷售成本		(23,986,785)	(20,763,078)
毛利		6,835,274	6,245,584
其他收入	5	284,072	392,968
行政開支		(6,753,245)	(2,474,257)
融資成本	6	(175,464)	(119,347)
除稅前溢利	7	190,637	4,044,948
所得稅開支	10	(597,023)	(699,297)
年內(虧損)/溢利		(406,386)	3,345,651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4,650)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	4,6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06,386)	3,345,65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0008)	0.0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379,084	10,860,456
遞延稅項資產	14	78,360	—
可供出售投資	15	6,750	6,750
按金	16	66,500	87,9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530,694	10,955,15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5,781,140	4,639,1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3,490	286,622
預付款項		109,844	—
已抵押存款	18	806,710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9,093,347	1,488,087
流動資產總額		15,824,531	6,718,4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900,091	686,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162,053	696,498
貸款及借款	21	2,247,813	2,793,844
應付稅項		448,454	298,915
流動負債總額		5,758,411	4,475,284
流動資產淨額		10,066,120	2,243,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96,814	13,198,336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	2,790,723	1,815,402
遞延稅項負債	14	654,633	421,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5,356	2,236,527
資產淨值		21,151,458	10,961,809
權益			
股本	22	1,106,317	—
儲備	23	20,045,141	10,961,809
權益總額		21,151,458	10,961,809

蔡江林
董事

蔡淑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留存盈利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2017年1月1日	—	—	7,761,809	3,200,000	10,961,80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06,386)	—	(406,386)
根據重組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附註2.1及22)	1,726	10,281,904	(7,083,630)	(3,20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479,000,000股 普通股(附註22)	826,717	(826,717)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60,000,000股 普通股(附註22)	277,874	11,948,593	—	—	12,226,467
股份發行開支	—	(1,630,432)	—	—	(1,630,4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6,317	19,773,348*	271,793*	—*	21,151,458

	股本	留存盈利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	4,416,158	—	3,200,000	7,616,158
年內溢利	—	3,345,651	—	—	3,345,6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650)	—	(4,65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4,650	—	4,6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3,345,651	—	—	3,345,651
於2016年12月31日	—	7,761,809*	—	3,200,000*	10,961,809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儲備20,045,141新加坡元(2016年：10,961,809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0,637	4,044,948
調整：			
折舊	13	2,076,999	1,702,18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	—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68,507)	(17,283)
融資成本	6	175,464	119,347
利息收入	5	(36,963)	—
		2,337,630	5,853,84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41,958)	(502,8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4,580	148,2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844)	22,58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4,064	(52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65,555	(70,268)
		2,940,027	4,923,472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2,336)	(327,039)
已付所得稅		36,963	—
		2,684,654	4,596,43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938,664)	(730,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2,425	20,999
		(846,239)	(709,833)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0,596,035	—
新貸款及借款		292,000	1,030,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30(b)	(502,135)	(2,120)
償還貸款及借款		(993,450)	(542,697)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30(b)	—	(2,577,70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505,110)	(2,682,097)
獲董事還款/墊款予董事	30(b)	100,000	(100,000)
已付股息	30(b)	(175,464)	(119,347)
		5,811,876	(4,993,96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7,650,291	(1,107,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43,056	2,550,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3,347	1,443,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9,093,347	1,488,087
銀行透支	21	—	(45,031)
		9,093,347	1,443,05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管理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 (「CA Transportation」)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Nexis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Nexis」)	新加坡	200,000 新加坡元	—	100%	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New Pine Global Limited (「New Pine」)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2.1 重組及編製基準

重組(定義見下文)前,所有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受蔡江林先生(「蔡先生」或「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並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GEM」)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現組成本集團的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以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年度或自附屬公司首次獲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已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2.1 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於編製過往歷史資料時已採納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之所以新訂及經修訂之標準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於財務報表中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基於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潛在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於下文載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引入新的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其所在業務模型進行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

(a) 分類及計量

就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將分類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報價股本證券。本集團預期該等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按12個月或可使用期限基準載列所有債務證券、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採用簡化後的方法並列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按可使用期限基準計算的預期虧損。本集團預期該等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於規定的生效日期採納新訂準則，而不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並將會於初始應用當日在年初留存盈利中確認過往賬面值與每年報告期初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用於列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收益確認金額可反映實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

新的收益準則將替代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關於收益確認的所有要求。於標準的最初應用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可選擇完全追溯應用法，或選擇修改的追溯應用法。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修訂追溯法。

於年內，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為提供各類運輸管理服務，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額外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大多數租約，以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相關租賃付款責任以及相應利息開支及折舊費用。該準則包括承租人的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及短期資產租約。於租賃的生效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應付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為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資產使用權)。承租人將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將需要在發生某些事件時(如租賃期限變化、由用於確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來重新計算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會將租賃責任重新計算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出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與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兩種類型的租賃：經營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但不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應用之前。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完整的追溯性或修改的追溯性方法應用標準。標準的過渡條款允許若干浮動。本集團仍在評估從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如附註28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759,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的部分承諾將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導致總資產及總負債、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資產負債率增加。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當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時，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所產生的商譽按相關出售業務的價值及部份保留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損失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目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	20%至10%
傢俬及裝置	—	20%
辦公設備	—	100%
電腦	—	100%
樓宇	—	按餘下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	5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財務投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賬內。減值產生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交易亦無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且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收益於損益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重新分類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相若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或
- 本集團保留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合約責任，按照「轉手」安排向一名或多名收款人支付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持續涉及的形式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則按該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須付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益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中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減值。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轉回。其公允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貸款及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述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支付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同的資產)。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租賃項目所有權所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現值較低)撥作資本。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添加至資本化金額。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從而在負債餘下結餘上達至不變利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的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固定扣除比率。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時計入期內開支。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損益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撥備之獎勵福利總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賬內之融資資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一切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遞延稅項項目確認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相關交易相符，及產生自業務合併的遞延稅項就收購事項之商譽調整。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後確認，惟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商品及服務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則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資產收購成本的一部分或(倘適用)開支項目的一部分。

載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時商品及服務稅乃包含在內。

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公允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分期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收益

收益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提供的服務

大部分收益源自提供運輸管理服務，如客戶產品的貨車運輸及集散。

貨車運輸收益於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交付至指定交貨地點時確認。貨物交付通常於一天之內完成。

集散收益於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確認。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目淨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於履行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帶薪假期

僱員帶薪年假於僱員產生該等年假時確認為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產生的休假的估計負債會計提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於籌借資金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匯

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其於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利率列賬。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列報收益金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認為，除該等所涉及的預計之外，於採用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任何重大判斷。

估計

於報告期末，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及負債產生重大調整而面臨巨大風險的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預計的關鍵來源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中相若資產的適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值成本，按公平基準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乃產生預算，且不包括本集團尚未執行的重建活動或將提高待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可收回金額易受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貼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作估算目的增長率的影響。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考慮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欠款或重大付款延遲的可能性等因素。

倘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則根據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機。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則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減值費用。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波動及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為業務分部，並具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貨車運輸分部指提供貨物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自客戶指定提貨點至其指定交貨點的運輸服務(主要為集裝箱)。
- (b) 集散分部指本集團於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集裝箱儲存設施。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無包含在該計量內。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貸款及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 新加坡元	集散服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619,718	5,202,341	30,822,059
分部業績	4,255,105	2,580,169	6,835,274
<i>對賬</i>			
其他收入			284,072
融資成本			(175,464)
行政開支			(6,753,245)
除稅前溢利			190,637
分部資產	17,195,497	1,889,379	19,084,876
<i>對賬</i>			
遞延稅項資產			78,360
可供出售投資			6,750
已抵押存款			806,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3,3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85,182
資產總額			30,355,225
分部負債	2,335,621	91,389	2,427,010
應付稅項			448,454
貸款及借款			5,038,536
遞延稅項負債			654,6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5,134
負債總額			9,203,7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99,851	325,000	1,924,851
未分配款項			152,148
			2,076,999
資本開支*	5,150,358	—	5,150,358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 新加坡元	集散服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054,945	4,953,717	<u>27,008,662</u>
分部業績	3,147,662	3,097,922	6,245,584
<i>對賬</i>			
其他收入			392,968
融資成本			(119,347)
行政開支			<u>(2,474,257)</u>
除稅前溢利			<u>4,044,948</u>
分部資產	12,411,077	2,330,202	14,741,279
<i>對賬</i>			
可供出售投資			6,750
已抵押存款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8,0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2,929</u>
資產總額			<u>17,673,620</u>
分部負債	1,112,898	21,844	1,134,742
應付稅項			298,915
貸款及借款			4,609,246
遞延稅項負債			421,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7,783</u>
負債總額			<u>6,711,81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26,194	239,683	1,665,877
未分配款項			<u>36,309</u>
			<u>1,702,186</u>
資本開支*	1,737,472	1,000,000	<u>2,737,472</u>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11,588,551	11,044,344
客戶B	3,265,167	5,304,305
客戶C	4,524,775	3,010,965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來自貨車運輸部及集散服務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因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而產生，且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毋須提供地理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

有關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貨車服務	25,619,718	22,054,945
集散服務	5,202,341	4,953,717
	30,822,059	27,008,662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8,507	17,283
利息收入	36,963	—
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	178,602	375,685
	284,072	392,968

就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補貼獎勵措施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86,065	64,504
89,399	54,843
175,464	119,347

* 包括銀行透支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附註13)
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薪金及工資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76,999	1,702,186
7,860,117	7,430,943
687,761	733,373
8,547,878	8,164,316
—	4,650
156,797	23,331
88,187	—
3,108,059	—
1,524,564	1,267,56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核數師薪酬
匯兌虧損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租金開支

8. 董事薪酬

自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因其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並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錄得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江林	120,000	421,072	18,457	559,529
蔡淑芬	—	111,612	18,975	130,587
	120,000	532,684	37,432	690,1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江林	100,000	389,250	18,745	507,995
蔡淑芬	—	79,525	13,520	93,045
	100,000	468,775	32,265	601,040

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於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張達鑫	5,000	—
黃仲權	6,251	—
Grace Choong Mai Foong	5,000	—
	16,251	—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16年：無)。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2016年：無)。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薪酬最高之五位僱員包括2名董事(2016年：1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以上附註8。剩餘3位(2016年：4位)薪酬最高者(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371,000	407,831
中央公積金供款	50,670	54,992
總計	421,670	462,823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最高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0至1,000,000港元	3	4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予薪酬最高個體薪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16年：無)。

於年內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已按17%(2016年：17%)計提。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兩間運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有關，該等所得稅開支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扣稅。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為：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 年度費用	468,572	319,9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97)	(8,866)
遞延稅項(附註14)	155,148	388,243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597,023	699,297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管轄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190,637	4,044,948
按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的稅項	32,408	687,641
不可扣稅開支	656,014	298,096
部分稅項減免及退稅的影響	(25,925)	(68,458)
稅項減免	(38,399)	(198,5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97)	(8,866)
其他	(378)	(10,5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97,023	699,297

稅項減免主要因所購買及於業務中使用的合格固定資產損耗加快扣除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06,386)	3,345,6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2,876,712	48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0.0008)	0.007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48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9月25日分別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及479,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2)已發行的普通股的總和，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尚未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新加坡元	傢私及裝置 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樓宇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2,619,714	1,971	590	31,701	824,985	—	23,478,961
添置	2,737,472	—	—	52,260	—	—	2,789,732
出售	(202,924)	—	—	—	—	—	(202,924)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5,154,262	1,971	590	83,961	824,985	—	26,065,769
添置	5,150,358	—	—	53,468	365,000	50,719	5,619,545
出售	(1,147,848)	—	—	—	—	—	(1,147,848)
於2017年12月31日	29,156,772	1,971	590	137,429	1,189,985	50,719	30,537,46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3,585,496	1,971	590	31,701	82,577	—	13,702,335
年度支出	1,665,877	—	—	6,305	30,004	—	1,702,186
出售	(199,208)	—	—	—	—	—	(199,208)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5,052,165	1,971	590	38,006	112,581	—	15,205,313
年度支出	1,924,851	—	—	88,337	42,678	21,133	2,076,999
出售	(1,123,930)	—	—	—	—	—	(1,123,930)
於2017年12月31日	15,853,086	1,971	590	126,343	155,259	21,133	16,158,38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02,097	—	—	45,955	712,404	—	10,860,456
於2017年12月31日	13,303,686	—	—	11,086	1,034,726	29,586	14,379,084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入成本總額為4,680,881新加坡元(2016年：2,058,900新加坡元)的汽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為938,664新加坡元(2016年：730,832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為12,282,207新加坡元(2016年：9,104,983新加坡元)。租賃資產作抵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擔保。

抵押作為擔保的資產

除融資租賃資產外，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034,726新加坡元(2016年：712,404新加坡元)的樓宇經抵押，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附註21 (b)(i))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4. 遞延稅項

結餘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以及有關年度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撥備 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 超出稅收 價值的部分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月1日	—	386,763	386,763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959	230,691	231,6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59	617,454	618,413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959)	(18,754)	(19,713)
於2017年12月31日	—	598,700	598,700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的稅項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3,881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156,59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97,288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174,861)
於2017年12月31日	22,427

14. 遞延稅項(續)

為作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之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78,360	—
(654,633)	(421,125)
(576,273)	(421,125)

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15. 可供出售投資

非即期：
按公允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6,750	6,75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價股本證券重新確認減值虧損為4,650新加坡元，乃由於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認購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一般將「大幅」定義為20%，而將「長期」定義為超過12個月。

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
按金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
按金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66,500	87,948
1,373	35,111
—	100,000
20,329	151,511
11,788	—
33,490	286,622

上述資產均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付一名董事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外部人士	5,781,140	4,639,182

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60天之期限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2,980,180	2,555,729
31至60天	1,837,638	1,564,159
61至90天	493,692	285,914
90天以上	469,630	233,380
總計	5,781,140	4,639,182

於本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個別及共同均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4,234,141	3,262,896
逾期少於30天	798,780	891,515
逾期31至60天	464,722	251,464
逾期61至90天	175,237	233,307
90天以上	108,260	—
總計	5,781,140	4,639,182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請參閱附註26，其解釋本集團如何管理及計量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量。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3,347	1,488,087
定期存款	806,710	304,575
	9,900,057	1,792,66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透支款項抵押(附註21(b)(ii))	(806,710)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3,347	1,488,087

銀行存款以新加坡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並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可靠銀行。

於2017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808,753新加坡元(2016年：無)。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天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於本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1,688,762	664,226
31至60天	171,113	18,496
61至90天	13,483	3,144
90天以上	26,733	161
	1,900,091	686,027

2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應計負債	905,492	656,60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39,891
其他應付款項	256,561	—
	1,162,053	696,49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貸款及借款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總計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70,944	1,875,328
	—	45,031
	102,414	45,162
	74,455	127,184
	—	701,139
	2,247,813	2,793,844
	1,910,476	930,321
	624,325	481,932
	255,922	403,149
	2,790,723	1,815,402
	5,038,536	4,609,246
	176,869	217,377
	181,817	186,294
	465,184	442,866
	233,246	255,921
	1,057,116	1,102,458
	2,070,944	2,576,467
	1,371,246	624,865
	539,230	305,456
	3,981,420	3,506,788
	5,038,536	4,609,246

21. 貸款及借款(續)

附註：

(a)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詳情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租約的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71% (2016年：2.49%)。

(b)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年度實際利率範圍介乎1.7%至6.75% (2016年：1.7%至10.88%)。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樓宇抵押，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總額為1,034,726新加坡元(2016年：712,404新加坡元)；
- (ii) 定期存款，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806,710新加坡元(2016年：304,575)新加坡元；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22. 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於2017年9月25日增加4,96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4,962,000,000	49,62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	1	0.01
根據重組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	999,999	9,999.9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479,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c)	479,000,000	4,79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d)	160,000,000	1,6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40,000,000	6,4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2. 股本(續)

附註：

- (a)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別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9月25日已發行及配發予Ventriss Global Limited。
- (b) 根據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2017年9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該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發售新普通股後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d)。
- (d) 為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70,4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第34頁呈列。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公允值變動直至其獲出售或減值。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1,053,213	844,228

25.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已抵押存款	806,710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3,347	1,488,087
貿易應收款項	5,781,140	4,639,1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90	374,570
	15,781,187	6,806,414
可供出售投資	6,750	6,7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00,091	686,0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2,041	390,029
貸款及借款	5,038,536	4,609,246
	7,760,668	5,685,302

(b) 金融工具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下表描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新加坡元	重要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新加坡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6,750	—	—	6,750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6,750	—	—	6,75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公允值層級(續)

負債之公允值披露如下：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新加坡元	重要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新加坡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	—	3,981,420	—	3,981,420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	1,057,116	—	1,057,116
總計	—	5,038,536	—	5,038,536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	—	2,805,649	—	2,805,649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	1,803,597	—	1,803,597
總計	—	4,609,246	—	4,609,24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賬面值合理接近彼等公允值，乃由於該等貸款及借款的相對短期性質以及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營運所在環境的利率相對穩定。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該等各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自報告期末後的六個月以內的間隔時間內重新定價。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年內維持其貸款及借款的60%至80% (2016年：60%至90%) 按定息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按約77% (2016年：98%) 的固定利率計息。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倘本集團浮息債務之利率增加75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常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基本保持不變。就利率敏感度分析對基本點做出的假設變動乃基於現時可觀察之市場環境，其於過往年度表現出較高的波動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對手方欠款而使未償還金融工具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最低，因為本集團採用僅與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面臨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各等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情況管理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2% (2016年：69%) 貿易應收款項應自前三大客戶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金融資產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可靠債務人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置於或存於並無違約記錄的知名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但未減值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應對財務負債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現金流，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應對還款與融資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的到期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或以下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一年或以下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2,132	—	—	2,722,132	1,076,056	—	—	1,076,05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50,977	1,948,250	—	4,099,227	1,922,009	951,438	—	2,873,447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208,802	712,940	244,443	1,166,185	955,599	712,126	269,256	1,936,981
	5,081,911	2,661,190	244,443	7,987,544	3,953,664	1,663,564	269,256	5,886,484

27.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本集團反過來，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履行擔保的總額為640,000新加坡元(2016年：610,000新加坡元)。

28.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流堆場。

物流堆場的租賃期限介乎一至三年。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日期到期：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759,000	1,479,0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59,000
	759,000	2,238,000

(b)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資本開支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	1,3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部分汽車。該等租約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所示：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賃付款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新加坡元
不遲於一年	2,150,977	2,070,944	1,922,009	1,875,328
第二年	1,403,015	1,371,246	641,989	624,86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5,235	539,230	309,449	305,45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099,227	3,981,420	2,873,447	2,805,64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7,807)	—	(67,798)	—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3,981,420	3,981,420	2,805,649	2,805,649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070,944)		(1,875,328)	
非流動部分	1,910,476		930,321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額為4,680,881新加坡元(2016年：2,058,900新加坡元)之交通工具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年內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2017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融資之變動 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元	其他變動 新加坡元	
抵押存款	(304,575)	(502,135)	—	—	(806,710)
貸款及借款	4,564,215	(4,206,560)	4,680,881	—	5,038,536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計入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000)	100,000	—	—	—
應付利息	—	(175,464)	—	175,464	—
	4,159,640	(4,784,159)	4,680,881	175,464	4,231,826

	於2016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融資之變動 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元	其他變動 新加坡元	
抵押存款	(302,455)	(2,120)	—	—	(304,575)
貸款及借款	4,700,109	(2,194,794)	2,058,900	—	4,564,2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入其他 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7,707	(2,577,707)	—	—	—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計入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00,000)	—	—	(100,000)
應付利息	—	(119,347)	—	119,347	—
	6,975,361	(4,993,968)	2,058,900	119,347	4,159,6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動。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貸款及借款總額	5,038,536	4,609,246
權益總額	21,151,458	10,961,809
資產負債比率	23.8%	42.0%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283,630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51
預付款項	109,8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7,840
流動資產總額	7,028,3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935
流動資產淨額	6,835,400
資產淨額	17,137,030
權益	
股本	1,106,317
儲備(附註)	16,030,713
權益總額	17,137,0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742,635)	(3,742,635)
根據重組發行999,999股普通股(附註2.1及22)	10,281,904	—	10,281,90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479,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2)	(826,717)	—	(826,71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60,000,000股股份(附註22)	11,948,593	—	11,948,593
股份發行開支	(1,630,432)	—	(1,630,4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773,348	(3,742,635)	16,030,713

3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擷取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現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27,684,381	27,008,662	30,822,059
銷售成本	(22,059,670)	(20,763,078)	(23,986,785)
毛利	5,624,711	6,245,584	6,835,274
其他收入	428,741	392,968	284,072
行政開支	(2,302,888)	(2,474,257)	(6,753,245)
融資成本	(159,897)	(119,347)	(175,464)
除稅前溢利	3,590,667	4,044,948	190,637
所得稅開支	(545,663)	(699,297)	(597,023)
年內溢利／(虧損)	3,045,004	3,345,651	(406,386)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3,800)	(4,650)	—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17,053	4,65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253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48,257	3,345,651	(406,386)
	2015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6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350,183	17,673,620	30,355,225
總負債	(9,734,025)	(6,711,811)	(9,203,767)
	7,616,158	10,961,809	21,151,458